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贸易中断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发生下列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和/或临时仓储中断和/或延迟，由此造成被保险人支付的下列费用损失：

1. 保险标的与规格不符造成的损失；
2. 额外的成本及费用。

但是，本条款的单次事故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金额。

运输中的保险事故为，由于下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未抵达交货地点或延迟抵达：

1. 保险标的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坏；
2. 远洋船舶运输途中宣布发生共同海损；
3. 火灾、闪电或爆炸；
4. 风暴、暴风雨、洪水、雪灾或冰冻灾害；
5. 地震或火山喷发；
6. 飞机撞击；
7. 装载或将用于装载的运输工具发生翻倒、出轨、碰撞或与外界物体触碰；
8. 在错误的港口卸货；
9. 货物不当包装；
10. 因远洋船舶计划使用的泊位、港口、航道、运河或水道被政府当局命令关闭或发生意外拥堵。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